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翁征地补偿安置〔2020〕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有关规定,现就翁源县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		总金额(万元)
				标准(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万元)		标准	青苗补偿	
1	翁源县坝仔镇蓝河村十一组经济合作社	园地	2.4970	16.275	40.6387	32.55	81.2774				121.9161
		其他农用地	0.0668	30.150	2.0140	36.18	2.4168				4.4308
		小计	2.5638		42.6527		83.6942				126.3469
2	翁源县坝仔镇珍珠经济联合社	园地	0.6253	16.275	10.1768	32.55	20.3535				30.5303
		小计	0.6253		10.1768		20.3535				30.5303
	合计		3.1891		52.8295		104.0477				156.8772

公告时间为2020年6月21日至2020年7月5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以上各村组土地征收后,除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外,政府按规定安排留用地及购买相关人数的社保。各村组对该批次补偿安置有异议的请在公告期间内向翁源县自然资源局书面反映。

特此公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1日